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现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意见签署页】

孙琦铤  顾维军  张军 